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且無意作為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14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14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52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156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字母順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b)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國際配售提呈的9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4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民生教育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7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15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申請的較後時間，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3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3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3月21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3月21日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69。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張衛平、左熠晨及林毅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余黃成及王惟鴻。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shenged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內容。